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十六次特別會議

- (1) 政府對公私營骨灰龕的長遠規劃，以及全港公私營骨灰龕的發展進度及公私營的比例。

答：政府一直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落實骨灰龕政策。我們除了致力推廣可持續殯葬模式（包括在海上或紀念花園撒灰），亦積極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以及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綠色殯葬是更環保及可持續的骨灰處理方式，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以及透過「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追悼先人。

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政府正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在18區物色到24幅可供研究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

自2011年5月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個別選址陸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在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下，鑽石山骨灰安置所擴建計劃（提供約1 540個龕位）及長洲墳場擴建計劃（提供約1 000個龕位）已分別在2012年4月及2013年年底完成。

食環署也在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期間就北區和合石墳場第一期擴建(提供約44 000個龕位)、屯門曾咀煤灰湖選址(提供約110 000個龕位)、葵青區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選址(提供約20 000個龕位)，以及沙嶺墳場內未發展部分興建殯儀館、火葬場及骨灰龕設施(提供約200 000個龕位)的計劃及相關的土

地平整和基建工程，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至於其餘選址，食環署各項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工作已取得進展，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確定將選址用作骨灰安置所發展用途。如獲得區議會及立法會支持，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約35 800個的新龕位，加上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現時約有27 600個龕位尚未配售，及另外可合共提供約50 000多個新龕位，政府預計累積至2031年可提供數以十萬個新龕位。

私營骨灰安置所如規管得宜，可補公眾骨灰安置所的不足，令供應增加，更重要的是在龕位和相關服務方面提供選擇，有助滿足社會對祭祀祖先的需要，從而發揮積極的作用。

食環署在2014年6月18日推出通報計劃，要求它們提交資料，為將來《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生效後提供依據，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決定哪些個案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以及有關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資格申領條例草案下的各種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食環署會派員到訪有關骨灰安置所核實資料。

(2) 落實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制度的具體時間表。

答：政府在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訂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當局已在6月25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3) 葵青區內非法或透過表二獲得牌照的骨灰龕數量及處理方法。
- (5) 政府如何管理私營骨灰龕的運作以及確保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下之批地條款。
- (6) 如何訂定每個骨灰龕設施的龕位上限。例如圓玄學院大量興建新龕位，但交通問題沒有解決都獲批准。

根據發展局2014年6月18日更新的《私營骨灰龕資料》，葵青區內現有兩所私營骨灰安置所載列於第二部分¹：弘道堂及淳風仙觀(前名「六壬仙殿」)。至於龕位數量，請參閱上文第(1)項回應。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營辦骨灰安置所仍須符合現行法定及政府規定（例如土地（包括批地文書）、城市規劃及樓宇安全等規定）。因此，執法部門依然可根據各自的權限，對違規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管行動。

條例草案生效後，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領有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才可繼續營運，而不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均不會獲發牌照。根據條例草案，「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即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前已營運並已有骨灰安放於其龕位的骨灰安置所)如欲申請牌照，須符合土地（包括批地文書）、城市規劃、適用的樓宇安全的安排、處所使用權及提交管理方案等規定，才可獲發牌照。

一般來說，倘為申領牌照而提交規劃／改劃用途許可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所需資料，特別是處理累積交通流量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各政府部門會對項目提出意見；在審批過程中，城市規劃委員會也會考慮公眾提出的

¹ 換言之，即不屬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安置所：

- (i) 尚未被核實為符合第一部分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
- (ii) 確定並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意見。發牌委員會也會在牌照申請階段考慮公眾意見。

在發出牌照時，發牌委員會在經批准圖則顯示牌照範圍，並訂明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容量，也會按情況施加條件，指令牌照持有人採取適當的措施及行動，以減少其營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環境滋擾。

(4) 十八區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進度，以及十八區各自承載量。

請參閱上文第(1)項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4年7月2日